

编号：SHRZ-SRMS-2022-01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2-09-29 发布

2022-09-29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6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权利	2
7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义务	3
8 认证实施程序	3
9 认证证书	6
10 收费	6
11 认证责任	6
12 投诉和申诉	7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邹云飞、任广娟、朱劲、孟烨、宋彩蓉、丁浩琳、刘素佳

引言

在全球化责任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合的当下，企业社会责任已从道德倡导升级为刚性制度要求。国际层面，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投资理念全面主流化，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等规则的实施，推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入强制化、标准化时代，全球供应链对责任绩效的评估需求日益迫切。国内语境中，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共同富裕战略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成为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全面构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强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义务并建立违法违规退市机制，彰显了从“自愿履责”向“规范履责”的制度演进。

在此背景下，为破解认证实践中标准不统一、评估碎片化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实施经验，制定本规则。作为我国首个用于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GB/T 39604-2020 既吸纳 ISO 26000 国际框架精髓，又立足本土实践，将组织治理、人权保障、劳工实践、环境保护等七大核心主题与《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深度融合，通过“策划 - 实施 - 检查 - 改进”（PDCA）机制推动责任绩效持续提升。

本规则旨在规范认证活动全流程，确保认证结果的客观性与公信力：一方面为各类组织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提供明确指引，

通过风险预控机制消除童工使用、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另一方面促进认证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的一体化整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实施本规则，对于提升企业责任竞争力、强化供应链责任传导、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助力构建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增长的新格局。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3.1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system)

“社会责任管理系”是高等教育机构中以“社会责任”为核心研究与教学方向的专业院系,聚焦于探索组织(尤其是企业、政府、非营利机构)如何在运营中兼顾经济目标与社会、环境责任,通过系统的管理理论、工具与实践方法,推动责任理念落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它既是连接“社会责任理论”与“管理实践”的桥梁,也是培养复合型责任管理人才的核心载体。

4.2 申请方(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3 受核查方(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4 获证客户(Certified Client)

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5.2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碳排放核算要求，开展碳排放的核算工作；

5.3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半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碳排放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信息、认证边界内碳排放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 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零 碳城市认证范围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城市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9 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b. 受核查方的名称、地址；
- 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d. 通过认证的范围；
- e.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核算的数据时间边界；
- f.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说明；
- g.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h. 证书编号；
- i.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